

# 刑事申诉多元化监督纠错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 ——基于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视角

孙 珊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院, 上海 200333)

**摘要:** 刑事申诉制度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公民救济权利的重要制度。为解决申诉部门在现实中监督难的困境,应当建立起以抗诉为重点的多元化的监督纠错体系。首先,要从法律文本层面改进抗诉提起的标准;其次,通过扩大和规范再审检察建议的适用来弥补抗诉监督的局限性和缺陷;最后,要加快构建刑事申诉异地审查机制,以及扩大并落实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同时,从个案救济中反衍出程式化的反向审视机制,以改进和完善制度性救济。

**关键词:** 刑事申诉; 监督乏力; 纠错机制; 反向审视; 检察机关

中图分类号: D915.3; D91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639 (2019) 02-0087-06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19.02.014

### On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Diversified Supervision and Error Correction Functions in Criminal Complaint System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Procuratorial Organ

SUN Shan

(Department of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China 200333)

**Abstract:** The criminal complaint system is an important system for procuratorial organs to perform their functions of legal supervision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citizens to be rescued.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complaint departments always face the difficulty of supervision. Therefore, criminal prosecution agencies should establish a diversified supervision and correction system focused on protest. First of all, the standard of protest should be improved on the legal text level. Second, the limitations and defects of the protest supervision should be remedied by expand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examination and prosecution. Finall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mote review mechanism of criminal complaints should be speed up, and the disclosure of complaint review should be expanded and implemented. Meanwhile, it is necessary to reverse the stylized reverse examination mechanism from the relief case to improve and perfect the relief system.

**Key words:** criminal complaint; supervision weakness;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reverse examination; procuratorial organs

控申部门是检察机关直接对外的窗口,申诉工作也是司法活动防错纠错的最后一道关口,在侦查、批捕、起诉等诸多环节中和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中出现的冤错案件,最终都需要在申诉部门执法工作中得以纠正。刑事申诉检察部门直接面对人民群众,通过受理并解决个人的申诉事由,实现其对内外制约监督的司法属性。实质上的纠错

结果是申诉机关实现法律监督的生命力所在,但长期以来,我国刑事申诉机制的运行背离了司法体系的建构初衷,工作方式侧重强调维稳要求,司法审查不足而法外考量有余,造成实践中刑事申诉工作的开展逐渐错位甚至失位。本文将从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中监督乏力的现实瓶颈出发,对确保刑事申诉监督目的实现的规范化路径加以讨论。

---

收稿日期: 2018-09-12

作者简介: 孙珊 (1994—), 女, 山东聊城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 一、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具有监督纠错的固有属性

检察机关是我国司法体系中专门的法律监督部门，而刑事申诉检察部门集对外部进行法律监督以及内部监督制约职能于一身，可谓法律监督中的监督，也是检察机关乃至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履行刑事司法职能的最后一道防线。刑事申诉检察部门一方面能够通过办理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监督纠正冤错案件，另一方面通过办理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来加强对自身的监督。申诉检察部门之于其他具有法律监督性质的部门而言，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对诉讼活动的监督是完全独立于诉讼行为的阶段之外，而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并不产生任何决策或推动作用，是纯粹的法律监督部门，职能专一且具有中立性。

我国的检察机关集追诉犯罪和法律监督两大职能于一身，但检察机关在诉讼程序意义上首先是作为刑事审判的两造之一，当出现重控诉、轻监督，重追诉犯罪、轻保障人权的工作倾向时便需要某种内在的制度约束予以纠正。此外，检察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审判机关的司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但滥用法律监督权会危及审判独立、阻碍裁判终结、损耗司法权威。从“谁来监督监督者”这一权力制约体系的基本构建规则出发，刑事申诉制度正是检察权内部纠错、自我净化的基本载体和重要途径。

任何公权力的运行都要在权力行使主体外部进行实体监督、流程监控，以防止公共权力被司法人员滥用。检察机关对于刑事案件在侦查和审查起诉环节的若干程序及实体性事项都具有相当的自由裁量权，这些自由裁量权的存在也成为检察系统内部机构设计中设置上层监督机制的必要理由。同时，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检察机关及其司法人员的不当处置，或案件当事人不服检察内部其他部门做出的终止案件诉讼进程性质的处理决定时，申诉检察部门作为其发声和获得救济的渠道的同时，也通过检察权行使结果的直接利害关系人来发现检察系统内部机关做出的违法行为或不合理的处理决定，从而予以纠正。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中，申诉部门作为审判机关的外部监督者，通过提起抗诉等方式对错误定罪的案件进行有效监督，而刑事案件一般都是经由检察

机关的批捕、审查起诉、控诉等职能的履行，最后法院作出判决，因此当申诉部门对刑事案件的生效裁判进行纠错工作时审判前的批捕、起诉等检察工作也会受到附带性的审查，这也是申诉部门进行内部监督的重要内容。<sup>[1]</sup>

## 二、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监督困境剖析

### (一) 申诉部门内外纠错能力受限

首先，如果针对不服检察机关做出的处理决定提出的申诉成立，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中的规定，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在案件复查后认为应当变更原处理决定的，要报请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但事实上，由于围绕检察一体化原则确立的检察系统内部的报批制度，被申诉的检察部门作出的原处理决定恰恰也是通过报请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在没有出现新的证据或重大情势变更的情况下，由同一决策主体作出处理决定很难改变，申诉部门即便提出改变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往往也难以获得检察长和检委会的赞成和通过。

其次，我国司法机关对于生效裁判进行再审监督仍然采取非常审慎的态度，这一倾向从申诉机关针对生效裁判的刑事申诉受案立案难的现实状况中也足以窥见。尽管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请求中可能已经明确指出原审裁判中存在的问题或疑点，但司法机关在对可能的错案进行复查时，始终不能摆脱对于法外因素的权衡和考量：提起再审监督程序就极有可能改变原审的定罪结论，一旦原案裁判被推翻，就会触及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一直到审判机关的职权平稳和既有利害，引发对整个刑事诉讼流程涉案人员反转式的司法追责；此外，对形式上已经尘埃落定的既判案件重新审判，甚至改变裁判结果对于案件被害人、司法机关以及社会大众等多方来说都是最不能接受的情形，极易引发公民安全感的缺失，打破社会现有平衡和稳定，影响司法公信力。正是出于对上述种种负面后果的畏惧心理，具有程序启动决定权的司法工作人员对申诉案件的复查就会倾向于作出保守性的处理结论，故步自封，怠于提起刑事再审程序，甚至以外部介入因素（如舆论压力、情势变更等）的影响性大小作为纠错与否的标准。

## （二）刑事申诉检察部门监督的局限性来源

作为申诉人常常反映刑事申诉难，但事实上检察机关工作中同样存在着纠正难的现状，包括内在和外在两个方面原因。

### 1. 阻碍监督的内在原因

阻碍申诉检察部门履行其监督制约职能的内在原因主要在于申诉部门自身“不愿监督”以及“不敢监督”。申诉部门“不愿监督”首先主要在于担心影响与其他司法机关或其他部门的关系，控申部门的监督权力有限，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复查纠正或赔偿，需要原办案部门的密切配合，在个案的办理过程中需要做大量的协调工作，争取相关单位和部门领导的支持配合。其次检察人员办案质量考评机制中，要以提起抗诉后判决得到纠正作为检察机关工作成果的体现，很多时候检察人员根据审查认为被改判的可能性不大，担心提出监督后又被否定，影响工作绩效，故而“不愿”提起抗诉。

“不敢监督”是指申诉检察部门的司法人员自身信心不足，即便能够得出处理决定或生效裁判有误的结论也不敢相信个人的判断，尤其是面对已经经过刑事诉讼程序层级把关、层层过滤的生效裁判提出的申诉，尽管其内心对于案件的实体内容或程序产生疑问，但申诉机关司法人员往往不敢以一己之力推翻原案的定罪结论。申诉司法人员底气不足，同时又结合其自身工作的惰性，特别是对于已经生效或执行的案件进行监督可能会使已经结束的案件更加复杂，并且绝大多数案件的存在的问题并非在于冤假错案，而是在于量刑和法律适用的偏差，尽管提出监督意见或抗诉也并不一定能够纠正相关机关已经执行的决定，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申诉机关选择提出监督或抗诉的倾向性。

### 2. 阻碍监督的外在原因

阻碍申诉部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的外在原因主要在于自身能力不足，其监督活动受制于对被监督主体，监督方式和手段缺乏强制效果。尽管立法赋予了申诉部门监督职权，但诉讼监督机制不健全、纠正违法意见和检察建议刚性不足等问题仍然突出，申诉检察机关还未形成以抗诉为中心的监督格局。现行法规只对检察机关各部门以及法院应当执行申诉检察机关所作出的纠正违法意见做出了规定，但

仍未明确拒不纠正违法的法律后果，而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是否被实质性地纠正往往要取决于被纠正部门的自身完善，在没有强制力作为后盾保障的情况下，很多时候会使得监督效果大打折扣。更何况，申诉检察部门行使检察监督职权的执法权多限于检察环节，监督手段缺乏强制性保障，对外的制约力差。申诉机关对于侦查部门、本院其他检察部门以及法院的监督活动在实务操作中缺乏实质性、硬性的限制规定，而更多地属于程序性的工作，从而使得监督手段乏力，难以保障监督效果。

## 三、实现刑事申诉检察多元化的监督纠错机制

### （一）改进申诉检察部门的抗诉工作

根据《规则》，由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对于不服法院生效裁判的案件进行复查，复查后认为需要提出抗诉的，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时由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出庭。在我国，审判监督程序是纠正法院生效判决、裁定错误的唯一法定程序，申诉部门提起抗诉是其具有的唯一刚性的外部监督手段，相较于法院自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主动性更高，也更加客观公正；而相较于制发检察建议等其他检察监督的方式，则利用强制力保障的优势，具有实效性。构建申诉部门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纠错格局，首先要通过充分发挥抗诉的刚性监督作用，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已生效刑事判决的抗诉权从公诉部门完全剥离出来，而交由申诉部门负责，强化了内部制约和审判监督职能，但同时也对申诉司法工作人员的自身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申诉人员要紧跟部门职能转型，在有限的抗诉案件经验中抓紧提高案件复查能力、出庭支持抗诉能力以及法律文书制作能力等，经审查认为需要提请抗诉的案件，要理清抗诉主张在法律上以及事实上的证据依据，查实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及关联性，从抗诉主张的争议焦点出发展开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以充分论证案件的抗诉主张。

但我国现行的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标准过高，也制约了抗诉职能作用的发挥。我国的刑事司法始终无法做到对实体真实更深一步的舍弃和“割爱”，吝于将实体真实的追求，部分让渡于人

权保障，在对被告人的定罪程序完成后，这一特征又体现为过分强调生效裁判的稳定性和不容更改性。由《刑事诉讼法》第 242 条和《规则》第 591 条的规定来看，对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情形多次沿用“确有错误”等表述，即要求检察机关对冤错案件要查证属实才能提请抗诉，提起抗诉的标准几乎等同于法院再审改判的标准。这也意味着检察机关提起抗诉不仅仅是针对个案进行监督的启动程序，而是为了对案件进行改判的实质上的调查及认定过程，不仅对检察机关复查案件提出了过高的要求，也对冤错案件的改判设置了重重阻碍，大大限制了检察机关以抗诉职能来触发生效裁判纠错程序的现实作用，同时在一定意义上相当于排除了审判机关在错案纠正中的核心地位，与我国当下司法改革致力于构建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格局相悖反。刑事申诉机制以公民行使其申诉权为逻辑起点，经过案件的实质性复查对刑事错案进行纠正，推翻先前的生效判决，但既判力与特殊救济的关系不能简单地定义为相互排斥的矛盾关系。从正当程序角度来看，特殊救济程序通过审查原审错误保护了审判结果的最终公正，但如果缺乏必要的谨慎，则会破坏审判独立原则、过度消耗司法资源、损害司法的公信力，两者的平衡关键取决于特殊救济程序的启动机制是否完善。因此发挥申诉检察机关的抗诉功能，首先要设定科学有效的抗诉启动条件，刑事申诉作为刑事司法防错纠错的最后一道关卡，应当最大限度发挥制度价值，避免由于程序启动机制的狭隘使监督流于形式，同时为了维护生效裁判的稳定和司法公信力，可将申诉检察部门提起抗诉的法定标准略低于法院经再审原生效判决、裁定改判的标准，将申诉部门经复查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存在极大的改判可能，或原生效裁判的效力具有不适合继续维持的较大可能性作为提起抗诉的法定标准。

## （二）规范再审检察建议的适用

再审检察建议是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在对于法院生效裁判的申诉案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需要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情形而向法院制发的一种检察监督手段，这一方式主要适用于不便提起抗诉的情况或案件，有效提高了申诉部门的对外监督作用。首

先，之于提起抗诉而言，再审检察建议不具有强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效力，属于柔性监督。申诉部门对申诉案件进行复查后认为原案生效裁判存在实体或程序性的不当或量刑偏轻偏重等情形，但又不符合提起抗诉的法定条件，为了切实保障申诉人的救济权利，同时依法执行申诉部门的法律监督职能，申诉部门可以向原案审理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书，就申诉案件的当事人诉求、原案中的司法活动是否存在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情形、是否需要启动再审予以纠正等等问题提出监督要求和建议，再由接收再审检察建议的法院采纳该建议后主动提起再审监督程序，具有明显的协商性和灵活性。因此在实践中申诉机关适用再审检察建议的刑事个案相较于直接提起抗诉数量更多，并且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再审率和改判率都很高，监督效果好”<sup>[2]</sup>，也有利于息诉罢访和社会矛盾的化解。

由于再审检察建议是司法实践的产物，制度的理论表达尚未充分建立，法律规范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再审检察建议的现实效果。具体表现为：（1）立法对于其适用的具体情形、程序、期限、制裁办法都没有进行规定；（2）由于没有特别提出及指明，再审检察建议的法律地位也未获明确和认可，由此导致有些法院拒绝承认再审检察建议书的法律效力，并对其中涉及的案件及当事人诉求置之不理。（3）再审检察建议与抗诉的适用区分于法不明，两种监督手段的适用情形没有明晰的界限，在申诉检察工作中往往作为相互替代的监督形式，或者仅仅将再审检察建议作为一种更温和，从而能够保全检察机关和法院间“和谐关系”的监督手段。因此我们需要在理论层面进一步深化再审检察建议的制度根基，扫清实务障碍，以实现多元化的刑事申诉监督纠错体系。

基于上文指出的再审检察建议的功能属性以及运行障碍，主要可以从效力渊源成文化、适用范围明确化、监督能力严格化三个方面对再审检察建议的适用价值予以提升。首先，由于确立再审检察建议的监督手段是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完善，建议立法机关在刑事诉讼法的高度层面对再审检察建议的法律监督效力予以认可。检察机关受理不服法院生效裁判的申诉后，经审查认为申诉成立并决定予以监督，可以向同级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

议书。其次，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同作为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手段，要严格区分这两者的适用界限和范围，以防止在实务中规范不明，应用混乱。由于抗诉是法定具有强制力的审判监督手段，应当适用于生效裁判错误情形明显且严重的情形，除此之外申诉部门认为应当提起再审程序，但适宜通过法院自行纠正的案件应当通过再审检察建议向法院协商纠正。具体的区分原则可以经由申诉检察部门的审判监督经验以及检法双方共同协商具体划定。最后，“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这句法谚同样适用于公权力机关的职权配置，在符合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中，申诉部门将监督决定上报检察长，重大复杂案件可以由检委会决定，法院应当在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及时对申诉指向的原案进行复查，并在一定期限内对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的检察机关予以书面答复，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提起再审的必要，需在书面答复中详细释明理由。检察机关仍认为需要进行再审的，可以由上级检察院向上级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或由上级检察院直接提起抗诉。

### （三）加快构建刑事申诉异地审查机制

根据我国《规则》的规定，申诉案件由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的同级刑事申诉检察部门管辖；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上级检察院直接受理。这种“同级同地”的申诉案件管辖制度是造成我国“申诉难”现象产生的原因之一，为了有力打破申诉案件的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切实解决“申诉难”这一问题，近年来我国对申诉案件的管辖制度进行了改革探索。2014年12月，“聂树斌申诉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由山东省高院进行异地审查，突破了之前河北省高院“自查自纠”的现实困境，成为我国刑事申诉异地审查的第一案，也为我国探索建立刑事申诉异地审查制度提供了有益参考。随后2015年全国检察长会议、2016年第十四次检察工作会议都提出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制度。2017年10月10日，最高检第十二届检委会第七十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规定》，规定中明确提出了对于存在重大冤错可能的刑事案件交由异地进行审查办理，消除当地势力对办理此类案件的干扰与阻力，提高刑事申诉案件的公正性与服判率。

“最高检发现省级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有错误可能，且具有应受理不受理或受理后经督促仍拖延办理，或办案中遇到较大阻力，或存在回避等法定事由，当事人认为管辖地省级院不能依法公正办理，或申诉人长期申诉上访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或其他不宜由管辖地省级院办理的情形之一的，可指令由其他省级院进行审查。”刑事申诉异地审查制度的建立，一方面有利于申诉人对检察机关充满信心，即使在复查过程中没有发现错误，申诉人也更容易因心悦诚服而彻底息诉。<sup>[3]</sup>另一方面使原案办理权与申诉审查权得以有效分离，对于我国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中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及时发现与纠正冤错案件，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刑事申诉异地审查机制在日后施行过程中，要着重于要坚持原案办理和申诉复查相分离的原则，在制度和实践层面配合异地审查单位的案卷调阅权，保障申诉代理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充分发挥刑事申诉制度的冤错案件纠错功能。

### （四）扩大并落实公开审查

刑事申诉案件的公开审查制度是检察机关在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入第三方机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一项制度创新。<sup>[4]</sup>2011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试行近12年的《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审查规定》）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开审查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等刑事申诉案件适用公开听证、公开示证、公开论证和公开答复等形式的公开审查。公开审查活动由案件承办人、书记员、受邀人员、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原案其他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其他人员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参加公开审查活动。

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的本质是“一项从对抗走向合作的协议”<sup>[5]</sup>，落实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防止其因现实中实施不畅而被边缘化，申诉机关要转变角色定位，以公民的表达权、参与权和知情权为先，实现“看得见的正义”。此外，可以确立强制听证制度，依申请或符合法定条件的刑事申诉案件必须进行公开听证和公开审查，以应对现阶段公开审查制度约束力不足的问题，同时要完善程

序规则以保证第三方听证人员的中立性和公信力，赋予第三方作出的公开审查意见更强的法律效力。

#### 四、建立刑事申诉检察程式化的错案治理机制

##### (一) 建立常态化反向审视机制，做到“一案一审视”

申诉检察部门每办结一件当事人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或法院生效裁判的刑事申诉案件，都要及时与案件瑕疵环节的有关机关、部门及办案人员进行直接的座谈和交流，就案件复查过程中发现的某些司法环节存在的程序瑕疵和实体问题予以反馈。建议由省一级的公安侦查部门、检察机关以及法院确立召开定期的司法机关联席会议，对一段时间内省以下各级别申诉检察部门办理的申诉案件进行反向审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同时对于办结的申诉案件制发原案的案件质量瑕疵通报，承办案件的申诉部门要针对原案办理过程中办案人员的瑕疵或违法行为、提出监督的法律依据以及限期整改的具体要求三部分作出书面通报。

##### (二) 建立刑事申诉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建议刑事申诉部门探索建立每年就办理的典型申诉案件，形成专门性的年度报告制度，形成的年度报告的目的不是就某个案件的审查和存在问题进行说明，而是就办理的案件所反映出的问题进行总结，抽象成制度性或实践性的意见性文件，这往往能对将来相关的立法工作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以及对今后检察机关办理相关案件、法院作出类似判决具有很强的参考意义。

##### (三) 切实提高反向审视工作的效能

申诉检察部门根据法律授权享有检察监督权，参与诉讼监督，但监督结果不具有独立性，并不能直接改正或纠正诉讼机制中存在的问题。申诉部门的监督意见旨在触发相关司法机关启动自我纠错、自我完善、自我预防的办案机制更新，以规避已经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为，提高今后的办案质量。因此，只有收到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的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才能将申诉检察部门的监督落到实处。

反向审视工作能够实现类型性问题预防的关键

在于两点：一是及时，二是强力纠错。首先，及时性要求申诉检察机关对发现问题的反馈不能拖延，也不能将司法环节中存在的问题积攒到一定数量或累计到一段时期才予以系统化地公布，因为申诉部门经复查发现的问题已经导致了错误执法的危害后果，若反向审视工作不能将同一类型的问题由点及面地彻底涤除，将会造成更多类似案件重复发生，对司法公正性造成极大损害。因此建议申诉部门每办结一案，就要针对案件复查过程中发现的程序瑕疵或实体问题迅速反映到出现问题的司法部门，并将这一类型问题产生的原因和检察建议制作成书面文件传递到全地区各级检法系统，对同类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并将个案分析、定期分析、专门问题的分析相结合，纠错和预防并举，建立起严密的反向审视监督网。其次，要保证被监督部门将申诉机关的监督意见落到实处，申诉检察部门对于其他司法部门的纠正意见不具有强制执行力，需要被监督部门予以配合，自我纠错，这也是反向审视工作由形式监督升华为实质性监督的最重要的一步。可以建立检察机关以及法院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或案件处理不当的记录、通报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以严肃追责倒逼司法人员规范司法。

#### [参考文献]

- [1] 周硕鑫. 试论冤假错案的刑事检察申诉救济机制 [M]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95.
- [2] 王士春, 李国宝. 刑事再审检察建议适用之实证分析、理论思考与制度构建——以高检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调研报告汇编》为基础 [G]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286.
- [3] 王士春, 唐守东. 刑事申诉异地审查制度的概念形成、规范建构与实务运作——以刑事冤错案件的纠正与监督防范为视角 [M]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指导.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25.
- [4] 吉树海, 张宝. 四个方面完善刑事申诉公开审查制度 [J]. 人民检察, 2015 (16): 77 - 78.
- [5] 姚红文. 博弈论视野下的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 [M]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237.